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8號

抗 告 人 杰洋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廖靖湄

抗 告 人 張廖靖湄即富傑工業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劉學洋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柏棟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09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提供機器設備為相對人設定動產質押，  
並交付保證金由相對人保管，應待扣除前述款項後再行結  
算，伊實際積欠相對人之債務金額尚有爭議，爰依法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就

01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  
02 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03 爭執。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共  
05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9,864,000元，  
06 到期日113年4月2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  
07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8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經核閱屬實影本附  
09 卷（見本院司票字卷第9頁）。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抗  
10 告人之簽章，形式要件並無不符，抗告人亦不爭執確實簽發  
11 系爭本票，是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  
13 務金額尚有爭議，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  
14 序另謀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是本件抗告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7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9 所示，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5 法官 林萱  
26 法官 劉承翰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